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1年度 第8期(4月30日出版)

The 8th Published on 2012/4/30

愛與祥和



2012 Amazing Taoyuan桃園新魅力—泰國潑水節

2012 Amazing Taoyuan: The Thai Songkran Festival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和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Bureau &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 337-6697, 1999 傳真 Fax : (03) 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2 Amazing Taoyuan 桃園新魅力—泰國潑水節

桃園縣政府已連續第14年和泰國經貿辦事處合作，於4月22日假桃園縣立體育場舉辦泰國潑水節活動。為促進台、泰兩國文化交流，由桃園縣長吳志揚與泰國勞工部副部長Visa Khantthapt共同啟動灑水祈福儀式，灑水車中並加入向「觀音鄉甘泉寺」求取之甘泉露及「靈鷲山佛教團」之大悲咒水，讓被灑水的民眾都能享有平安喜樂好福氣。當天除傳統高僧托鉢浴佛儀式、金佛坐鎮祈福外，還有15攤泰國美食料理、17個行政機關宣導攤位外，吳縣長表示今年的潑水節活動突破以往，新增藤球競賽及宋干小姐選拔，另有全方位發展的kuso團體「自由發揮」、泰國知名歌舞團及歌手到場演出，讓台灣及泰國朋友沉浸在兩國不同的音樂文化中，不必出國就能體驗最道地的泰國潑水節。



每年的四月十三~十五是泰國傳統的新年，泰語稱之為SONG KRAN，中文譯為宋干節，也就是潑水節。泰國潑水節對泰國人來說是一年中最高興的傳統新年節日，也是泰國在台朋友每年必到的朝聖活動，其中精彩的潑水灑淨、祈福儀式是整個活動的最高潮，欲體驗全國最大最正宗的泰國潑水節就在桃園。

桃園縣為工商大縣，目前外籍勞工人數已逾7萬4千人，居全國之首（約占1/6），其中以泰國籍勞工最多，逾2萬人，對本縣建設貢獻良多，活動當天也表揚僱用外勞之17名優良雇主。藤球最後4強爭霸賽，經激烈對決，由桃園的「酸肉蓮霧」隊奪下冠軍。宋干小姐活動獲選第1名為娜芭，除獎金外另獲頒后冠，節目熱鬧精彩，讓民眾體驗最道地的泰國潑水節，共享無國界的一天。



2012 Amazing Taoyuan: The Thai Songkran Festival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nd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have jointly observed the Songkran festival for fourteen consecutive years, with the latest celebration held on April 22nd at Taoyuan County Stadium. Magistrate Wu and Visa Khanthapt, deputy minister of Thailand's Ministry of Labor, started the water-throwing ceremony, where people drenched one another for good fortune. Blessed water taken from Quanyin Township Ganquan Temple and Lin Jiou Mountain Buddhist Society was stored in a road-sprinkler which fired water at the crowd, along with joy and luck. During the event, revered monks ritually bathed Buddha images. A blessing ceremony featuring a golden Buddha effigy was also performed. There were fifteen stands offering Thai delicacies and seventeen administrative agency booths providing educational materials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2012 Songkran festival, as Magistrate noted, was enriched by new activities, such as Sepak Takraw Contest and Miss Songkran Beauty Pageant. Moreover, Taiwan's comedy troupe "Onetwothree" shared the stage with renowned cabaret groups and singers from Thailand. Immersing in the music of both cultures, local participants could experience the genuine Songkran festival in Taiwan.



The Songkran festival, also known as the water-throwing festival, is observed in Thailand as traditional New Year's Day from 13 to 15 April. It is not only the most delightful celebration, but also the reason why Thai workers in Taiwan must return to their homeland at the time of the year. The festival reaches a crescendo in the fascinating water fights and blessing ceremonies. If you are looking for the largest and the most authentic Songkran festival in Taiwan, come and visit Taoyuan.

As a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powerhouse, Taoyuan has the largest foreign laborer population—nearly a sixth of Taiwan's total. There are over seventy-four thousand foreign workers in Taoyuan, and Thai workers account for the biggest group, numbering more than twenty thousand. Given their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county, the government honored seventeen outstanding employers who hired foreign workers on the occasion. "Sour Meat and Wax Apple", a sepak takraw team from Taoyuan, survived the fierce competition to win the championship. On the other hand, Miss Napa was the titleholder of Miss Songkran, receiving a tiara and cash prize. With its well-received activities, the celebration bridged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enabled people to experience the genuine Songkran festival.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婦幼商品展活動 縣長談話..... 1
- * 「二代健保行 戒菸一定贏」健走暨園遊會活動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806 次縣政會議紀錄..... 3
- * 桃園縣政府第 642 次主管會議紀錄..... 7

貳、政令

- *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9
- * 修正「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18
- * 修正「桃園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19
- * 訂定「桃園縣寺廟使用縣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2
- * 制定「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29

參、公告

- * 公告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環境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32
- * 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辦理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綜合計畫」，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33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桂禮明開業執照。..... 33
- * 修正「桃園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 * 公告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機車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 34
- *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空氣污染緊急應變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計畫」。..... 35
- *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暨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35
-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36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正熹開業執照。..... 37

*註銷本縣地政士楊鴻圖開業執照。..... 37

*註銷本縣地政士張明照開業執照。..... 38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 38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長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39

*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40

*公告本縣 101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41

*公告局部變更社子溪紅瓦屋堤防、下營盤堤防、愛鶴堤防、老飯店堤防及老街溪斷面 47 左岸下游 252 公尺至斷面 48 左岸上游 70 公尺等河段河川區域。..... 44

*核發本縣地政士葉家榮開業執照。..... 45

*核發本縣地政士邊筱歲開業執照。..... 45

*公告廢止「兆平內衣專賣店」等 17 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46

*預告修正「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草案。..... 47

*公告本縣大溪鎮「仁和里、員林里、仁愛里、仁善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起整編生效。..... 49

*為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價供應，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止機動調減 100%，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10019618 號公告之，請查照。..... 50

*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101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50

*預告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59

肆、其他

* 2012 Amazing Taoyuan 桃園新魅力一泰國潑水節.....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 婦幼商品展活動

縣長談話 101.03.31

各位媒體朋友、企業先進，以及現場的大朋友、小朋友，大家好！

今天在此先預祝現場的婦女及兒童們一婦女節快樂！桃園縣去年人口突破 200 萬，升格成為準直轄市，今年人口持續增加，是全國最年輕的縣市，其中 0-12 歲幼童有 30 萬人占總人口數 15%，年輕媽媽有 60 萬人，婦幼族群消費潛力非常大，這也就是縣府舉辦第一屆桃園婦幼商品展的動力與目的。

桃園是幸福的工商大縣，也是全國第六都，擁有豐富多元的產業聚落，也有繁榮的商業活動，許多婦幼商品都在桃園縣生產，品質深受眾人肯定。此次商品展，結合眾多知名廠商，提供從懷孕、新生、坐月子到幼兒養育所需等一應俱全的婦幼商品，規模超過台北婦幼展，以最優惠價格回饋消費者，滿足媽媽一次購足的需求。我們希望透過活動讓企業直接回饋桃園縣民，也提供縣民以及婦幼族群滿意又安心的消費環境，加深大家對桃園企業的了解，建立忠誠顧客群，更將 Made In Taoyuan 桃印良品深植民心。

這次活動非常精彩，除了購物外，還準備許多互動遊戲，包括收涎、抓週等古禮，提供民眾免費參與，更有趣味親子互動比賽，momo 家族表演，增添購物樂趣，讓大家享受歡樂氣氛。希望大家在春暖花開的季節中，感受到桃園縣政府對於媽媽和小朋友們的照顧與用心。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二代健保行 戒菸一定贏」 健走暨園遊會活動

縣長談話 101.04.01

各位現場的鄉親及媒體朋友們大家好：

根據中央研究院估算，與肥胖相關的代謝症候群，所耗費的醫療費用占健保總費用 2.9%，以 2009 年為例，肥胖相關醫療支出竟高達 228 億，肥胖防治實在是當前急需關切的公共衛生課題，因此桃園縣於 101 年度持續推動健康減重活動，利用全面營造友善運動及飲食環境，鼓勵大家一起享“瘦”健康。

本縣目前設置 26 條「無菸健走步道」，民眾可就近到 13 鄉鎮市的無菸健走步道運動，另外更首創「桃園健康瘦瘦拳」，配合專業體能，精心設計適合各種年齡層的簡易動作，整段運動除可達到運動效果外，更可提升基礎代謝率，背景音樂「在一起」的歌詞內容蘊含桃園好山好水團結共融的在地精神，讓大家在快樂氛圍中，輕鬆達到運動消耗熱量的效果。

去年本縣完成減重 133 公噸，為全國減重第一名，今年將推動健康飲食，教大家如何吃得健康不發胖，預計設計健康餐盤，在此呼籲縣民們共同來響應這項有意義的活動。同時，也希望民眾能支持健保制度，不濫用健保資源，才能維持健保永續實施，縣府和中央衛生署、國民健保局，將提供更好的配套與活動，減輕大家的醫療負擔。

感謝各位鄉親一起參與今天的健走活動，為自己的健康跨出了第一步，並預祝大家都能擁有健康、家庭美滿、生活快樂。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第 806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 100 年度優良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單位，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社會局

二、頒發本縣 100 年社會團體評鑑績優團體，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社會局

三、表揚本縣 100 年度優良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民政局

四、頒發本府 100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得獎案件，各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五、頒發本縣 100 年度「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業務」績優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機關：農業發展局

六、頒發本縣 100 年度「鄉鎮市公所轄管橋樑維護管理績效考核」前三名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工務局

七、頒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簽署減碳宣言及登錄水電錶號評比計畫前三名機關，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八、頒發本府所屬機關 100 年度檔案管理初評考核績優機關，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

—主辦機關：秘書處

九、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第三名獎座。

—主辦機關：工務局

十、呈獻本府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旅館業部分優等獎座、民宿部分甲等獎座、「100 年輔導地方政府全面提升旅遊資訊計畫—簡介手冊類閱讀創作獎」銅牌獎獎座。

—主辦機關：觀光行銷局

主席：

首先感謝所有受獎的來賓、同仁，及在各行各業辛苦奉獻的服務員。政府應縝密妥善規劃相關制度並逐步轉換角度，才能照顧好民眾的大小事。本縣農業政策走精緻農業路線，縣內大部分畜養黑毛豬，不使用飼料餵食，較無瘦肉精殘留疑慮，各屠宰場及



畜牧場亦已建立完善的定期檢查制度。邇來油價上漲，對民眾影響極大，漲價的機制由中央決定，地方政府應教導民眾改變生活習慣的措施，舉例如環保局可宣導少用水、電、油的生活小撇步，讓民眾在不影響生活作息中不知不覺省錢，也要配合社團志工，透過宣傳活動，提昇大家的文化素質及生活品質，建立愛與祥和的社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專案名稱：永安及竹圍漁港之規畫團隊提昇案

相關機關：農業發展局、客家事務局、觀光行銷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

主席裁示：

(一) 本案請更名為「永安及竹圍漁港發展規畫協調案」，黃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人，農業發展局為幕僚機關，相關機關增列交通局。

(二) 永安及竹圍漁港為本縣海線觀光重點，目前分工方式為修繕由本府負責、使用管理由漁會負責，惟因漁會及公所恐力有未逮，無法獨力完成，請農業發展局積極作為，將二漁港作為本縣重要規劃，並協調農委會、交通部、客委會及觀光局，本府的積極作為正是為本縣升格直轄市的準備，並可讓各界了解升格後本府不僅依舊照顧地方，更能展現更上層樓的視野。

肆、專題報告

一、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修正「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提請 審議。

蔡副秘書長宗烈：

本案請朝管理及取消獎勵方向思考，方能避免民眾財產損失。

葉秘書長秀榮：

本案立意甚佳，惟易生執行上不易管理、是否提供民眾供公共使用及管委會收費等管理問題。

主席裁示：

停車空間仍應朝給予獎勵，本案內容及開放空間等議題請再予討論。

二、提案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林君等 7 人擬價購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縣有土地案（位於三石社區，如附件擬處分清冊），提請 審議。

葉秘書長秀榮：

本案建議比照國有財產局使用專案評估方式，由地政局協助鑑價。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為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請各鄉鎮市在不新增福利項目的前題下，改善服務態度、方法、流程，以清廉的服務效率提昇民眾的滿意度。

伍、臨時動議

一、主計處專題報告：

案由：配合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初編結果，因出現 16 年來首度決算賸餘，爰擬具本縣近年來財政成果，報請 鑒察。

主席裁示：

請將本縣公共工程標案執行率、補助款爭取數據及預算執行績效增列於報告中，向各公所及議會宣達，並製作新聞稿提供媒體清楚展現。

二、社會局張局長淑慧：

去年 9 月已針對各鄉鎮市編列之婦女生育補助津貼達成協議，不考慮父親身分、取消年齡及婚姻歧視，每鄉鎮市原則上補助 5,000 元且不再加碼，以避免福利競賽所造成的民怨及升格直轄市的困擾。

主席裁示：

請各鄉鎮市統一發放要件配合辦理。

三、龍潭鄉葉鄉長發海：

本縣推動幼托整合，各項政策應明確，以確保老師權益及教學品質。

社會局張局長淑慧：

幼照法第 56 條實施前，各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園所老師只要在職，即可依規定直接作職位名稱轉換。教育部刻正實施之施行細則中已確保在職人員之權益保障，對於職位轉換部分，本處將力保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人事處向中央反應，並先向園所及老師說明其權益。

四、民政局蔡專員世志報告：

案由：消化實施募兵制後 14 萬超額役男內政部因應方案。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建議將替代役人力規劃至學校，以解人力不足現象。

主席裁示：

請人事處與民政局配合，視各公所及局處之需求並依性質擬妥配置方案。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清潔隊退休年限調整」案：持續列管。

二、訂定「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持續列管。

三、「本縣肉品檢驗查緝」案：持續列管並請各公所多加配合。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各公所參加縣政會議之人數可不限 1 人，由鄉鎮市長及主秘代表參加；座位的安排請秘書處配合辦理。

捌、散會 上午 10 時 45 分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4 月 03 日第 806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

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



桃園縣政府第 64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一、專案名稱：A7 站區段徵收開發專案

葉秘書長秀榮：

本府地政局辦理 A7 站區段徵收，惟開發主體係營建署，本案涉及土地開發及財務管理等事宜。

主席裁示：

請地政局局長擔任專案經理人，並向相關機關說明辦理事項。

二、專案名稱：本縣各項活動辦理方式及補助辦法之檢討

葉秘書長秀榮：

就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活動時，部分局處雖訂有注意事項，惟本府並無統一規範，各處局及法制處應就辦理活動如何界定本府係主辦、協辦或指導單位、場館免費、辦理活動社團是否收費或售票、活動之商業性質、合作後向本府申請經費等事項，訂定明確方式。

主席裁示：

(一) 請法制處處長擔任專案經理人，並審視相關局處既有注意事項。

(二) 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活動，係屬主辦、協辦、指導單位或委託民間辦理，其差異、效果、補助等均須釐清，民間團體太過商業化的活動不宜給予補助，並應審慎過濾本府掛名的活動，避免民眾對本府的信任遭私人濫用，不僅造成民眾反感，更損及本府形象。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城鄉發展局

案由：桃園縣都市更新

葉秘書長秀榮：

(一) 目前刻正引起各界疑義的都市更新議題，本府應注意執行中央法令遇有困難時，應提出質疑，政府並非僅依法行政即可，應予民眾合理的解決。

(二) 凡涉及權利交換分配及所有權徵收之事項，應由政府行使公權力，不可由私人進行，如此才能公正處理並保障人民權利。

主席裁示：

(一) 本縣都市更新民間申請部分，應注意民眾所有權保障的問題。

(二) 本縣自辦市地重劃部分，應由公權力進行者仍應由政府作為，不應交給建商執行，以免失去對一般民眾權益的保障。

(三) 各位局處長係為簡任十三職等的政務官，執行中央法令時，若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不應認為依法行政即可，除應向中央積極反映修法之外，更應以保障民眾權利的角度，予以合理的裁量處置。

(四) 政府辦理徵收係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而侵犯人民所有權，應注意完善的通知程序，並注意民眾沒有異議是否等同於同意？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各項專案若依現有期程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可修改期程。

(二) 「花花草草—桃園最好」專案：解除列管，並請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予本人。

(三) 「楊梅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取得協調」專案：解除列管。

陸、各機關協調事項

葉秘書長秀榮：

(一) 本府甲表公文部分：請各局處長親自核閱，以提升品質，若簽呈為兩頁以上（含兩頁）即屬內容太冗長，應檢討內容，會簽意見請勿全文引用，招標文件不需全數列作附件，並請參議、參事、副秘書長協助控管，必要時予以退件。

(二) 議會總質詢將至，請各局處就可能提出質詢的議員及可能議題，儘快提出予本府一層，並請參議、參事協助所督導局處。

(三) 各位局處長係為政務官，縣長及副縣長未出席時，對外可代表縣長，記者會等活動可由局處長主持。

(四) 本府各局處為整體團隊，縣長主持的活動，請各局處長積極參加，縣長未離開前，需提前離開者請向縣長告假。

(五) 議會工作報告及總質詢期間，請研考會及各局處聯絡人每日均須將記錄影印分送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參事、參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政策指示

一、本府推動縣政應採取實際性的作為，活動係為政府政策、措施及福利確實傳達予民眾，並非全部均須舉辦記者會或活動；和媒體朋友找時間詳談政策措施，提供其深度報導，反而較記者會更能傳達政策內容，並節省經費。

二、本人希望參加的活動係屬可接觸民眾者，舉例如運動會可接觸上千民眾，惟宣布舉辦運動會的記者會則可由局處長主持。

三、議會期間請各局處長注意如下：

(一) 議員的各項建議本府應斟酌採納，若未採納者，應給予議員合理合情的解釋，避免造成議員誤解與不滿，並應事先告知本府一層。

(二) 本府應避免議會期間負面的質詢議題經媒體報導後，民眾因而累積對本府的負面觀感。

(三) 各局處若遇到棘手的問題可請本人及一層長官協助，並請將本府各項正面的政績及政策提供予議員，供其瞭解本府對縣政的努力。

(四) 請蔡副秘書長整理議會期間各項資料，並請府會連絡小組預為準備說明。

捌、散會 上午 12 時 20 分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1781 號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部長 劉憶如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 (一) 協調占用者騰空還讓。
- (二)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
- (三) 訴訟排除。
- (四) 其他適當處理。

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除地上為公有宿舍、國有建物或原國有建物經他人拆除改建為私有建物，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外，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各機關經管之不動產係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取得，取得後從未供公用或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已廢止公用者，得檢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事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
- (二) 前款以外之不動產，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騰空移交國產局接管。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按現狀移交：

- 1、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原國產局經管之不動產前，即已被占用，管理機關未給予補償且無使用事實。
- 2、訂有書面租賃契約且仍於租約存續期間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
- 3、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接收、接管（不含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之接管）、沒收、徵收（地上物未給予補償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適用情形）、價購或第一次登記取得時已被占用，且從未供公用。
- 4、國產局得依法辦理出租、出售之土地，經管理機關檢具占用人或其他得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占用人向管理機關繳清使用補償金後，送國產局審查符合規定要件。

前項不動產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者，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經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為其他適法處理。其不配合辦理，為中央機關占用者，得循序陳報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協助解決；為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占用者，應訴訟排除。

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

三、各機關經管被占用之不動產，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者，除符合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目規定，於具備下列條件並採行和解措施後，得申請辦理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者外，其餘訴訟案件應由管理機關處理至結案：

- (一) 占用人繳清使用補償金。
- (二) 占用人給付所有涉及訴訟之費用。
- (三) 占用人具結倘移交國產局接管後，無法辦理承租、承購時，願聽由國產局之通知隨時無條件騰空返還占用之國有不動產。
- (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條件，占用人同意配合辦理。

前項不動產屬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國產局審認得予出租、出售後再行處理。

四、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者，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遷讓日。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管理機關按使用情形依下列標準計收或採房地單一標準計收：

- (一) 房地、基地或庭院使用者，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每年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 (二) 農作地、畜牧地、養地及養殖地，年使用補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其正產物單價及收穫總量依下列標準計算：

1、農作地及畜牧地：

- (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田地目以稻穀之價格；旱地目以甘藷之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縣市政府評定

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則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所稱中間等則，係指以縣市政府評定之最高加最低等則除以二所算得之等則，無法除盡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以及新登記土地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前述(1)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算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
- (3) 前述(1)、(2)按田或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算之情形，倘經占用人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算標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毗鄰土地均無等則者，則參採鄰近地區有等則之標準辦理，以較高之等則計算。

2、養地、養殖地：

- (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養、池者，依正產物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縣市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則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 (2)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養、池，以及新登記土地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養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 (3) 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算代金標準者，參照鄰接縣（市）之標準辦理，鄰接有二個以上之縣（市）時，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算代金標準較低者計算。

管理機關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除占用人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後再度占用者外，得採取下列措施辦理：

- (一) 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前，占用人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 (二) 已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者，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者，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使用補償金，並撤回訴訟或和解。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地方政府占用者，除屬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且無收益者外，依前二項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後被占用者，不適用前二項免收或減收規定。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對於現占用者已申請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得暫緩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俟不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依法處理。

五、各機關已移交之不動產，其收益及處分價款需撥還原管機關運用者，在處理前，原管機關仍應負看管維護之責及負擔費用，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等事宜。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p> <p>(一)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p> <p>(二)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p> <p>(三) 訴訟排除。</p> <p>(四) 其他適當處理。</p> <p>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除地上為公有宿舍、國有建物或原國有建物經他人拆除改建為私有建物，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外，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各機關經管之不動產係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取得，取得後從未供公用或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已廢止公用者，得檢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事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二) 前款以外之不動產，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騰空移交國產局接管。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按現狀移交：</p>	<p>一、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p> <p>(一)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p> <p>(二)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p> <p>(三) 訴訟排除。</p> <p>(四) 其他適當處理。</p> <p>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除地上為公有宿舍、國有建物或原國有建物經他人拆除改建為私有建物，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外，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各機關經管之不動產係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取得，取得後從未供公用或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已廢止公用者，得檢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事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二) 前款以外之不動產，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騰空移交國產局接管。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按現狀移交：</p>	<p>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〇一年一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七四三一號令公布，條文中之「撤銷」撥用已修正為「廢止」撥用，爰本點內「撤銷」撥用應配合修正為「廢止」撥用。</p>



<p>1、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原國產局經管之不動產前，即已被占用，管理機關未給予補償且無使用事實。</p> <p>2、訂有書面租賃契約且仍於租約存續期間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p> <p>3、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接收、接管（不含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之接管）、沒收、徵收（地上物未給予補償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適用情形）、價購或第一次登記取得時已被占用，且從未供公用。</p> <p>4、國產局得依法辦理出租、出售之土地，經管理機關檢具占用人或其他得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占用人向管理機關繳清使用補償金後，送國產局審查符合規定要件。</p> <p>前項不動產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者，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p>	<p>1、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原國產局經管之不動產前，即已被占用，管理機關未給予補償且無使用事實。</p> <p>2、訂有書面租賃契約且仍於租約存續期間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p> <p>3、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接收、接管（不含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之接管）、沒收、徵收（地上物未給予補償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適用情形）、價購或第一次登記取得時已被占用，且從未供公用。</p> <p>4、國產局得依法辦理出租、出售之土地，經管理機關檢具占用人或其他得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占用人向管理機關繳清使用補償金後，送國產局審查符合規定要件。</p> <p>前項不動產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者，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經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為其他適法處理。其不配合辦理，為中央機關占用者，得循序陳報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協助解決；為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占用者，應訴訟排除。</p> <p>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p>	<p>二、各機關經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為其他適法處理。其不配合辦理，為中央機關占用者，得循序陳報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協助解決；為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占用者，應訴訟排除。</p> <p>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p>	<p>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p>	
<p>三、各機關經管被占用之不動產，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者，除符合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目規定，於具備下列條件並採行和解措施後，得申請辦理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者外，其餘訴訟案件應由管理機關處理至結案：</p> <p>(一) 占用人繳清使用補償金。</p> <p>(二) 占用人給付所有涉及訴訟之費用。</p> <p>(三) 占用人具結倘移交國產局接管後，無法辦理承租、承購時，願聽由國產局之通知隨時無條件騰空返還占用之國有不動產。</p> <p>(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條件，占用人同意配合辦理。</p> <p>前項不動產屬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國產局審認得予出租、出售後再行處理。</p>	<p>三、各機關經管被占用之不動產，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者，除符合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目規定，於具備下列條件並採行和解措施後，得申請辦理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者外，其餘訴訟案件應由管理機關處理至結案：</p> <p>(一) 占用人繳清使用補償金。</p> <p>(二) 占用人給付所有涉及訴訟之費用。</p> <p>(三) 占用人具結倘移交國產局接管後，無法辦理承租、承購時，願聽由國產局之通知隨時無條件騰空返還占用之國有不動產。</p> <p>(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條件，占用人同意配合辦理。</p> <p>前項不動產屬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國產局審認得予出租、出售後再行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者，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遷讓日。除其他法令另有規</p>	<p>四、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者，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遷讓日。除其他法令另有規</p>	<p>一、現行國有公用與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標準未盡相同，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p>



<p>定外，由管理機關按使用情形依下列標準計收或採房地單一標準計收：</p> <p>(一) 房地、基地或庭院使用者，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每年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p> <p>(二) <u>農作地、畜牧地、養地及養殖地</u>，年使用補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其正產物單價及收穫總量依下列標準計算：</p> <p>1、<u>農作地及畜牧地</u>：</p> <p>(1) <u>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田地目以稻穀之價格；旱地目以甘藷之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縣市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則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所稱中間等則，係指以縣市政府評定之最高加最低等則除以二所算得之等則，無法除盡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u></p> <p>(2) <u>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以及新登記土地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前述(1)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算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u></p> <p>(3) <u>前述(1)、(2)按田或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算之情形，</u></p>	<p>定外，由管理機關按使用情形依下列標準計收或採房地單一標準計收：</p> <p>(一) 房地、基地或庭院使用者，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每年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p> <p>(二) 種植農作物或養殖使用者，<u>每年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其正產物收穫總量依下列標準計算：</u></p> <p>1、<u>為田、旱地目且有等則者，按照縣市公告該土地地目等則(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之收穫總量，如土地登記簿上無等則之記載，參照該縣市田旱地目耕地最高、最低等則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平均值。</u></p> <p>2、<u>為原、養、林、池等地目，且該縣市亦有公布該土地地目等則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者，按照該土地地目等則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如土地登記簿上無等則之記載者，參照該縣市田地目耕地最高、最低等則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平均值。</u></p> <p>3、<u>非為田、旱、原、養、林、池地目者，參照該縣市田地目耕地最高、最低等則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之平均值。</u></p>	<p>反映，公用土地辦理追收土地補償金，對於未辦等則之土地，參照田旱地目耕地最高及最低等則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平均值，與鄰近有銓定等則之土地相差懸殊，造成民怨及追收困擾。爰參照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標準，修訂本點第一項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計算標準。</p> <p>二、依財政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〇三〇〇一一六六一號函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對於現已申請辦理增劃原住民保留地者，得暫緩收取土地補償金，俟不增劃原</p>
---	--	--

<p><u>倘經占用人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算標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毗鄰土地均無等則者，則參採鄰近地區有等則之標準辦理，以較高之等則計算。</u></p> <p>2、<u>養地、養殖地：</u></p> <p>(1) <u>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養、池者，依正產物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縣市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則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u></p> <p>(2) <u>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養、池，以及新登記土地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養地目中間等則計算。</u></p> <p>(3) <u>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算代金標準者，參照鄰接縣（市）之標準辦理，鄰接有二個以上之縣（市）時，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算代金標準較低者計算。</u></p> <p>管理機關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除占用人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後再度占用者外，得採取下列措施辦理：</p> <p>(一) 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前，占用人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p>	<p>管理機關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除占用人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後再度占用者外，得採取下列措施辦理：</p> <p>(一) 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前，占用人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p> <p>(二) 已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者，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者，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使用補償金，並撤回訴訟或和解。</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地方政府占用者，除屬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且無收益者外，依前二項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後被占用者，不適用前二項免收或減收規定。</p>	<p>住民保留地後，再行依法處理，爰增訂第五項。</p>
---	--	------------------------------



<p>免收使用補償金。</p> <p>(二) 已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者，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者，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使用補償金，並撤回訴訟或和解。</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地方政府占用者，除屬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且無收益者外，依前二項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後被占用者，不適用前二項免收或減收規定。</p> <p><u>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對於現占用者已申請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得暫緩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俟不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依法處理。</u></p>		
<p>五、各機關已移交之不動產，其收益及處分價款需撥還原管機關運用者，在處理前，原管機關仍應負看管維護之責及負擔費用，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等事宜。</p>	<p>五、各機關已移交之不動產，其收益及處分價款需撥還原管機關運用者，在處理前，原管機關仍應負看管維護之責及負擔費用，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等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1010074823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本要點所稱之全家人口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無工作能力：

- (一) 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罹患嚴重傷病且經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診斷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者。
 - (三) 未滿十六歲者。
 - (四) 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五)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但有實際工作收入或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或投保薪資計算。

十二、本要點所稱之扶助對象如有下列情事，應停發生活扶助，並追回已（溢）領金額：

- (一) 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者。
- (二) 受補助者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就讀補習教育，或有繼續升學惟辦理休學、領取公費者。
- (三) 負擔行使監護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受扶助對象一方居住或戶籍遷出本縣者。
- (四) 離婚之父母仍共同居住，但有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父母共同居住者。
- (六) 負擔行使監護義務者再婚。
- (七) 扶助對象死亡、失蹤或因案服刑。
- (八) 出境已逾六個月。
- (九) 扶助之原因註銷或因其他事由消滅者。

符合前項所列停發情事者，除第一款外，自喪失補助資格事實發生之次月停止扶助。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拒絕提供資料，或以詐欺等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之扶助費者，除註銷其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金額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1010079186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受處分人，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受本府行政罰鍰處分之人。
- 三、受處分人無積欠其他依本法裁處之行政罰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受處分人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 （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二）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四、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文件釋明其理由。
- 五、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並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三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至六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期至十期繳納。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每期應繳金額，以罰鍰總額除以期數計算，除不盡之餘數，列於第一期收取。
- 六、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如有一期未依限繳納，視同放棄分期繳納之權利，本府並得不經催繳，就全部尚未繳納之金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營業地址	()	
	負責人戶籍	()	
處分法條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條 項 款		
處分書日期		處分書文號	
<p>一、申請事由（請檢附相關事證，如存摺封面及最近一頁內頁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申請分期內容：</p> <p>（一）罰鍰金額新臺幣_____元。</p> <p>（二）申請分_____期繳納。（申請期數請參考表格下之說明）</p> <p>★受處分人如經核准分期繳納，如有一期未依期限繳納，視同放棄分期繳納之權利，本府並得不經催繳，就全部尚未繳納之金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即受處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申請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地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說明：依「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規定，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

- （一）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得分 2 期至 3 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者，得分 2 期至 6 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得分 2 期至 10 期繳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10085868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寺廟使用縣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寺廟使用縣有土地處理要點」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寺廟使用縣有土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010085868 號令公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寺廟使用縣有土地，並維護縣有財產權益及兼顧民間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寺廟，係指以宗教信仰為目的，並供奉神佛及讓公眾禮拜使用之壇、廟、寺、院、庵、觀、宮、堂等建築物。
- 三、寺廟占用縣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拆除。
 - （一）興建中寺廟。
 - （二）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或公共安全。
 - （三）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
- 四、寺廟無前點情形，拆除前，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准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非公用財產：土地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使用，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出租，並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出售。
 - （二）公用財產：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出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並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但寺廟如係經本府同意遷建於現址，且能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如無法一次繳納者，得分期攤繳。

五、寺廟無法依第四點辦理出租者，經管理機關評估及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核確屬公眾信仰者，得檢附現場四周照片及舉辦公益慈善或回饋服務縣民活動資料，專案簽報本府核准由寺廟立具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一），在政府規劃使用前，暫不收回土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時，管理機關應敘明無權占用之事實並依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嗣後對於已使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應就已使用期間定期掣發繳款單，函請寺廟依限繳納，不得就尚未發生占用之期間，預先要求繳納。

六、寺廟使用縣有土地，其租金、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準用「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供住宅使用規定計算之。

七、寺廟所搭蓋遮雨棚架、公共閱覽室、活動中心、公廁或其他建築物、工作物，如係開放供公眾使用且無任何收益行為者，得免計入出租或使用面積。

八、寺廟簽奉核准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處理後，於辦理承租或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前，管理機關應先函請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寺廟登記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規定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後轉送本府民政局辦理寺廟登記等相關事宜；並鼓勵其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不符寺廟登記規定者，應成立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章程，由該委員會依章程負責財物管理事宜，並檢具章程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民政局專冊列管。

寺廟完成前項事宜，並訂立租約或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應按月將財務收支狀況，定期於寺廟明顯處所公告信眾，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並分別將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之財務收支狀況送交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副送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函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民政局，輔導寺廟辦理登記或列冊管理。

九、管理機關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專案簽報時，應先會知本府財政局；如需簽訂契約，應檢附契約草稿（範例如附件二）併陳。

契約書或切結書內應將下列事項載明為終止事由或切結條件，並同時記明於事由發生或條件成就時，寺廟應無條件自行拆除或自願拋棄地上物，絕無異議等字句：

（一）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

（二）經管理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該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



陷危險者。

- (三) 寺廟所在地區附近多數居民有反對該寺廟存在之意見經協調無效者。
- (四) 寺廟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有增建、修建、改建情事者。
- (五) 寺廟有私人藉由斂財謀利情事者，為寺廟管理人或負責人明知者。
- (六) 經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核該寺廟管理不善或對財務收支狀況為虛偽之陳報者。
- (七) 寺廟除供管理員休息處所外，另有出租、出借、供與寺廟無關之營業或作為居家使用者。
- (八) 寺廟違反本契約約定（切結事項）者。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切結書內無需切結本款事項）。

十、管理機關與寺廟簽訂契約期間以二年為原則，擬續約時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八點等有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簽報核定；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亦應每二年定期檢討簽報核定。如其續約條件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未修改者，得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代判府函（簽）核定後，逕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十一、本要點發布前已提起訴訟案件，如符合第四點、第五點所列情形而得暫不收回土地者，應擬具和解條件會知本府財政局及法制處簽報本府核定後，以訴訟上和緩方式為之，其和解原則如下：（和解條件範例如附件三）

- (一) 寺廟應負擔本府支出之訴訟費及清償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二) 以出租方式處理者，其和解條件應敘明該寺廟對於所占用之土地，願於三個月內辦理承租；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其和解條件應敘明該寺廟對於所占用土地，願維持現況供公眾使用，並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方式辦理。
- (三) 寺廟不依和解條件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等事項。

已經由法院判決確定者，依法院判決結果執行。

十二、寺廟使用之縣有土地，如其毗鄰亦屬縣有土地且合計面積足供建築使用者，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管理機關應每二年定期檢討有無利用或處理計畫，或徵詢本府其他機關有無公用使用需要。

十三、本要點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以前所占建之寺廟，一百零一年四月七日以後新占建之寺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儘速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無本要點之適用。



附件一 切 結 書

○○○無權占用○○○經管坐落桃園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桃園縣縣有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願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維持現況供公眾使用(如附使用範圍圖及現場照片所示)。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章程，由該委員會依章程負責財物管理事宜。
- 三、應按月將財務收支狀況，定期於寺廟明顯處所公告信眾，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並分別將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之財務收支狀況送交所在地公所及副送管理機關。
- 四、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交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對於所占用上開縣有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在。
- 五、搭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部分，願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得有任何阻絕設施或收益行為。
-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搬遷，絕無異議：
 - (一)經管理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
 - (二)寺廟所在地區附近居民有反對寺廟存在之意見經協調無效者。
 - (三)經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核寺廟管理不善或對財務收支狀況為虛偽之陳報者。
 - (四)寺廟除供管理員休息處所外，另有出租、出借、供與寺廟無關之營業或作為居家使用者。
 - (五)政府需使用或處理土地時。
 - (六)寺廟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有增、改建情事者。
 - (七)寺廟有私人藉由斂財謀利情事者。
 - (八)寺廟違反本切結事項者。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桃園縣政府 ○ ○ ○

立切結書人：(寺廟)

代 表 人：○ ○ ○

身分證字號：○ ○ ○

住 址：○ ○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備註：本切結書範例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作部分增刪要求占用人切結。



附件二 租 賃 契 約 書

承租人 ○ ○ ○ (以下簡稱乙方) 為使用 ○ ○ ○ ○ (以下簡稱甲方) 管有之
下列縣有土地，經雙方議定條款，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租賃土地之標示：

所有權人：○ ○ ○

土地標示：○ ○ ○

建物門牌：○ ○ ○

使用面積：○ ○ ○

二、使用情形：限維持現況使用（如附使用範圍圖及現場照片所示）。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計 ○ 年 ○ 月。

四、租金：每月新臺幣 ○ ○ ○ ○ 元（如遇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應隨同
調整），乙方應按期（6 個月為一期）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書，並在約定期
限內向甲方指定收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
通知甲方，如不通知，甲方依契約記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書因而退回者，
視同已送達），乙方絕無異議，違約時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乙方絕
無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五、搭蓋 ○ ○ 使用土地面積 ○ ○ 平方公尺部分，願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得有任
何阻絕設施或收益行為。

六、地上物如係違章建築，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藉以對抗政府之取締。

七、出租之土地，應納之土地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仍依照法律規定，由乙方
負擔。

八、出租之土地，如因辦理分割、地籍重劃、土地重測，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乙方
願照登記面積更正並按照登記面積計算租金，不得異議。

九、乙方應按月將財務收支狀況，定期於寺廟明顯處所公告信眾，每年七月及一月底
前並分別將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之財務收支狀況送交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及副送管理機關。

十、乙方租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且其地上物乙方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或自願拋棄地上物，絕無異議：

- (一) 經管理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該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
- (二) 寺廟所在地區附近居民有反對該寺廟存在之意見經協調無效者。
- (三) 經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核該寺廟管理不善或對財務收支狀況為虛偽之陳報者。
- (四) 寺廟除供管理員休息處所外，另有出租、出借、供與寺廟無關之營業或作為居家使用者。
- (五) 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
- (六) 寺廟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有增、改建情事者。
- (七) 寺廟有私人藉由斂財謀利情事者。
- (八) 寺廟違反本契約約定者。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十一、租用之土地乙方應自行使用，其不自行使用時，應於事實發生前十五日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十二、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續租，經甲方同意後另訂租約，逾期甲方視為無意續租，乙方未經辦理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為無權占用，除按每日租金標準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外，並依逾期日數加收三倍違約金。

十三、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租賃權作為設定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

保證事項如左：

- (一)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及因解約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責任，發生訴訟時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於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時，乙方同意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十六、本契約正本一式〇 〇 份副本一式 〇 〇 份，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外，副本由甲方按規定分送有關單位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縣政府 〇 〇 〇

代表人： 〇 〇 〇

乙方：（寺廟）： 〇 〇 〇

代 表 人：〇 〇 〇

身分證字號：〇 〇 〇

住 址：〇 〇 〇

電 話：〇 〇 〇

連帶保證人：姓 名：〇 〇 〇

身分證字號：〇 〇 〇

住 址：〇 〇 〇

電 話：〇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備註：本契約範例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部分條款之約定。

附件三 和 解 條 件

一、被告願於和解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原告訴訟費及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新臺幣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桃園縣〇〇鄉（鎮、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地號桃園縣有土地，如複丈成果圖所示〇〇部分面積〇〇平方公尺，使用現況如附現場照片〇張，被告願維持現況供公眾使用，並成立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章程由該委員會依章程負責財物管理事宜，應按月將財務收支狀況，定期於寺廟明顯處所公告信眾，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並分別將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之財務收支狀況送交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副送管理機關，並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交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對於所占用上開縣有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搬遷，絕無異議：

- (一) 經管理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該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
- (二) 寺廟所在地區附近居民有反對該寺廟存在之意見經協調無效者。
- (三) 經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核該寺廟管理不善或對財務收支狀況為虛偽之陳報者。
- (四) 寺廟除供管理員休息處所外，另有出租、出借、供與寺廟無關之營業或作為居家使用者。
- (五) 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
- (六) 寺廟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有增、改建情事者。
- (七) 寺廟有私人藉由斂財謀利情事者。
- (八) 寺廟違反本和解條件者。

三、被告未依第一、二項和解條件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備註：本和解條件範例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作部分增刪。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10086031 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二、室內特定場所：指供公眾使用之營業場所、臨時展演場所或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及場所之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第四條 本縣室內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五條 為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第一目場所者，其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

第六條 本縣需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如附表）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向當地消防單位申報。

第七條 本縣汽車旅館之車庫與使用瓦斯、酒精、木炭等為燃料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類似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正常運作。

第八條 消防局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下列違規事項之一者，應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單一出入口。
- 二、內外牆裝飾物（含廣告物）封閉緊急進口。
- 三、違規使用。
- 四、違規營業。
- 五、易燃材料裝修。
- 六、逃生通道堵塞。
- 七、防火門、安全梯堵塞。
- 八、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核發消防安全標章或其他獎勵。

前項核發消防安全標章或其他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申報期限
各類場所	用途分類	
甲類 (1~3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3月及9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4~7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5月及11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3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3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4~6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5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7~9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	每年9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10~12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11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稚園、托兒所。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5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11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 5 月及 11 月前
	前目以外供第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 11 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 11 月前
己類	林場、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 5 月前
庚類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場所	

【註】本表各類場所用途分類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檢字第 101110004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環境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空氣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二) 水質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三) 廢棄物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四) 土壤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五) 海水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六) 其他經指定檢測工作。
- (七) 協助辦理實驗室認證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劉貞淮，電話：03-4331718 分機 773。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1080140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辦理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綜合計畫」，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初核工作。
- (二) 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工作。
- (三) 辦理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競賽活動。
- (四) 強化本縣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宣導工作。
- (五) 辦理 101 年 1-6 月 3 場大型活動環保友善度評核作業。
- (六) 其他交辦各項資源回收、源頭管理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
電話：(03)3386021，分機 408。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07612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桂禮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桂禮明
- 二、證書字號：(82) 台內地登字第 011018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桃縣地字第 001836 號

四、事務所名稱：桂禮明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62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1060262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機車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二) 機車定檢站查核及評鑑作業。
- (三) 移動污染源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 (四) 配合執行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之專案計畫。
- (五) 執行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5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張蕙珍，電話：(03)3380621 轉 225。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1100076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空氣污染緊急應變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協助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稽查、污染來源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等工作，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協助環保報案中心運作相關作業。
 - (二) 協助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檢測。
 - (三) 高風險區塊異味調查。
 - (四) 不明空氣污染(異味)地區定性分析。
 - (五) 加強民眾宣導及義工招募。
 - (六) 協助執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
 - (七) 公害陳情白皮書製作。
- 二、委託時間：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 26 日止。
-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李純靜技士；聯絡電話：03-3386021 分機 606。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 101100076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暨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協助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稽查、污染來源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等工作，摘要說明如下：
 - (一) 餐飲業油煙防制及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巡查輔導。
 - (二) 建立空氣污染等各類型污染事件時空分析情資。
 - (三) 執行環境污染案件及陳情案件稽查處理。
 - (四) 陳情案件資料庫功能提昇及模組化稽查蒐證器材建置。
- 二、委託時間：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 26 日止。
-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李純靜技士；聯絡電話：03-3386021 分機 606。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1000864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82 條及 8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駝達欣業有限公司，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1 年 3 月 22 日），且公司負責人陳○弘 君於 93 年 6 月 30 日遷出國外，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6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078616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正熹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正熹
- 二、證書字號：(100) 台內地登字第 02655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3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全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新成路 212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078617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楊鴻圖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楊鴻圖
-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450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0) 桃縣地字第 00001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鴻圖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華三街 33 巷 15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081736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張明照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張明照
- 二、證書字號：(84) 台內地登字第 014548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 桃縣地字第 00170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明照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朝陽街一段 75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1060279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 (二)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輔導作業。
 - (三) 固定污染源稽查及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作業。
 - (四) 加油站管制。
 - (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管制。
 - (六) 固定污染源輔導、監督定期檢測及網路或書面申報資料審查。

- (七)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 (八)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功能查核及法規符合度查核。
 - (九) CEMS 連線系統維護及傳輸資料審核。
 - (十) 3D 光學雷達監測作業。
 - (十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審查及現場查核。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3 日止。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蘇振昇，電話：03-3386021 分機 202。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1060279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 (二) 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 (三) 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 (四) 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 (五) 掌握與檢討固定污染源排放量。
- (六) 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查、鍵檔、結算通知、現場查核及其他有關工作。
- (七) 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審核、管制及查核事項。
- (八) 固定污染源清查及工業區污染管制。
- (九) 建立及推動工業區或其他固定污染源突發之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
- (十) 推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管制作



業。

(十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十二)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蘇振昇，電話：03-3386021 分機 202。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1080165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 辦理桃園縣推動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二) 辦理本縣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社區及里資源回收站(點)形象改造工作。

(三) 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網路申報相關作業。

(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辦理稽查巡檢轄內列管販賣業者、責任業者相關工作。

(五) 每週持續彙整本縣各機關及民間業者回收換好禮訊息，以便於網站上定時更新供民眾閱覽。

(六) 其他交辦各項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電話：(03)3386021，分機 408。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 101040001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 101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臺灣省政府 100 年 9 月 29 日府財自字第 100080002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其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四、稅額之核算：
 - (一) 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 1、房屋課稅現值 x 稅率 = 本年度、納房屋稅額。
 - 2、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x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x（1 - 折舊率 x 折舊經歷年數）x 地段率 x 分層分攤率。
 - (二) 稅率：按下列標準計算。
 - 1、住家用（含自住）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1.2% 課徵。
 - 2、營業用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3% 課徵。
 - 3、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2% 課徵，人民團體及其他非營業用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1.5% 課徵。
 - 4、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
- 五、繳納方式及地點：
 - (一) 現金繳納：
 - 1、至各代收稅款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會等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 2、便利商店繳納：自 101 年 4 月 26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 日 24 時止，繳納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持已列印條碼之繳款書至有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全家、統一、萊爾富、來來 OK）繳納。
 - (二) 約定轉帳繳納：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辦妥約定轉帳繳納者，請於繳款截止日 101 年 5 月 31 日 24 時前於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備供受託金融機構、郵政機構扣款。



- (三)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自 101 年 4 月 26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 日 24 時止，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得依繳款書所列金額繳付，不受 3 萬元之限制。
- (四)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納：自 101 年 4 月 26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 日 24 時止，納稅義務人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 (五) 信用卡繳納：自 101 年 4 月 26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 日 24 時止，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 6 碼地區請撥 41-6666 或 41-1111 服務代碼 166#）或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相關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 (六) 電話語音轉帳繳納：自 101 年 4 月 26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 日 24 時止，限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 6 碼地區請撥 41-6666 或 41-1111 服務代碼 166#），輸入相關資料，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 (一) 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者則可利用 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申請與下載本縣轄區繳款書或房屋課稅明細表。
- (二) 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繳金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1 年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 (一) 依據：本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 (二) 適用對象：
- 1、營利事業於申請日前半年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達 30% 以上者。
 - 2、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申請日前半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
 - (2)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或領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救助金、賑災金。
 - (3)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4)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 3、其他因人力所不能抗拒原因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者。
- (三) 分期及稅款定義：
- 1、分期：每 1 期為 1 個月。
 - 2、稅款：以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捐於全縣歸戶後稅款計算。
- (四) 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房屋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跨越不同轄區者，得擇一轄區同時提出申請。
- 1、營利事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2、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薪假證明或相關機關核發失業給付、補助金、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 (五) 延期或分期標準：
- 1、稅款 < 20 萬元，得延 1 至 2 個月或分 2 期繳納。
 - 2、20 萬元 ≤ 稅款 < 100 萬元，得延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繳納。
 - 3、稅款 ≥ 100 萬元，得延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繳納。
- (六)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七)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房屋產權移轉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局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79 號	(03)3326181 轉 2412 至 2419、2422
中壢分局	中壢市溪洲街 296 號 3 樓	(03)4515111 轉 302 至 307
大溪分局	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16 號	(03)3800072 轉 202 至 204、209
楊梅分局	楊梅市中山路 212 號	(03)4781974 轉 203 至 206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 101008101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社子溪紅瓦屋堤防、下營盤堤防、愛鶴堤防、老飯店堤防及老街溪斷面 47 左岸下游 252 公尺至斷面 48 左岸上游 70 公尺等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073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社子溪紅瓦屋堤防、下營盤堤防、愛鶴堤防、老飯店堤防及老街溪斷面 47 左岸下游 252 公尺至斷面 48 左岸上游 70 公尺等河段河川區域，其為社子溪河川圖籍第 26、27、29、30、33、35、36 號計 7 張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 34 號計 1 張。
- 二、原本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水河字第 09602902981 號公告社子溪河川圖籍第 26、27、29、30、33、35、36 號計 7 張 4 河段作廢；98 年 6 月 11 日府水河字第 09802221292 號公告老街溪河川圖籍第 34 號計 1 張 2 河段作廢。
- 三、本公告社子溪圖籍存至本府及楊梅市公所及新屋鄉公所備閱，老街溪圖籍存至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087372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葉家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葉家榮
- 二、證書字號：(100) 台內地登字第 02657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3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葉家榮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寧街 50 巷 41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08916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邊筱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邊筱歲
- 二、證書字號：(100) 台內地登字第 02650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3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邊筱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二街 92 巷 16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10088925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兆平內衣專賣店」等 17 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09739084	兆平內衣專賣店	桃園縣中壢市永興里永興街 25 號 1 樓	蘇兆平
21563878	憶情婚友社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里中央西路 2 段 164 巷 6 號 5 樓	丁金華
95902492	禎隆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永福路 780 號 1 樓	湯秋香
30235736	豆豆龍休閒食品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興里永福路 778 號 1 樓	莊梨鳳
13762157	金威企業社	桃園縣平鎮市新榮里崇德街 87 號 1 樓	王俞黍
18174306	誠鑫商店	桃園縣平鎮市莊敬里自強街 107 號 1 樓	黃吉賢
30233414	富來飲食店	桃園縣平鎮市廣興里義民路 199 號 2 樓	范貴福
34819901	點子酒坊	桃園縣中壢市永興里興國路 37 巷 29 號 1 樓	許慧琪
08384182	巨照工程行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興仁路 1 段 162 巷 20 號	蔡保勇
09810895	江鎮商行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里健行路 251 號 1 樓	陳麗敏
49967295	芳榮工藝社	桃園縣中壢市至善里龍和一街 243 巷 1 號 1 樓	王坤裕
34840496	壹鼎豪工程行	桃園縣中壢市仁福里同慶路 233 號 12 樓	蘇婉淇
09740435	鉸城工程行	桃園縣平鎮市莊敬里自強街 69 號 1 樓	鄧歲鍵
30240153	明烜企業社	桃園縣平鎮市莊敬里自強街 99 巷 1 號	葉康章
30138256	億畝田商行	桃園縣平鎮市義興里育達路 85 巷 30 號 2 樓	陳當鎔
09829661	敏盛食品行	桃園縣平鎮市義興里延平路 2 段 25 號 10 樓	龔文盛
31447929	打狗棒製作工作室	桃園縣平鎮市中正里中山路 142 號 2 樓之 1	童志偉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10084699 號

附件：「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核發基準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
- 三、「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以下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 (二)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
 - (三)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05，林奇惠小姐。
 - (四) 傳真：03-3390126
 - (五) 電子郵件：103174@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意旨，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增列第五款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情形，得申請急難救助金之規定。第三條並配合增列符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之規定。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設籍桃園縣，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急難救助：</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二、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u>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u>、入獄服刑、<u>因案羈押</u>、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u>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u></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第二條</p> <p>設籍桃園縣，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急難救助：</p> <p>一、戶內人口遭遇 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u>罹患重病</u>、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五、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p>	<p>一、配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五款規定。</p> <p>二、款次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p> <p>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u>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二萬元。</u></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u>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四萬元。</u></p>	<p>核發標準修正改以附表規定，同時配合前條修正，增列第五款之補助標準。</p>

附表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1	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	非核列本縣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最高核發二萬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四萬元。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 4. 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非核列本縣低收入戶死亡無遺屬出面協助喪葬事宜。	最高核發一萬五千元。	
2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視戶內人口數酌予核發，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註：申請急難救助，應於遭遇急難後 3 個月內為之。第 2 項至第 6 項事由以每 3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100055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仁和里、員林里、仁愛里、仁善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101 年 3 月 28 日桃溪戶字第 101000148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大溪鎮「仁和里、員林里、仁愛里、仁善里」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局長 邱德順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財自字第 10100019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價供應，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止機動調減 100%，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10019618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19618B 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各組室、覆議會、八區車鑑會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010084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乙份（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101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範圍包含公寓大廈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費用、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 三、為使公寓大廈提昇居住品質，本年度增訂「已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十年以上，本年度屋頂平臺、外牆面（非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修繕者，得併同申請專

案補助」。

四、本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需檢齊相關文件送本府提出申請；如於期限前本府經費已用罄，即停止受理，並於年度結束前為成補助款申撥。

五、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pwb.tycg.gov.tw/> → 使用管理業務 → 101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下載取得。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縣各議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工務局會計室、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01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奉准實施

壹、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貳、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費用。

（一）環境清潔（消毒）作業等。

（二）共用排水溝疏通等。

（三）清洗外牆、水塔、蓄水池等。

二、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

（一）滅火器之維護。

（二）消防幫浦、管路維修。

三、涉及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非新建工程）。

（一）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含油漆粉刷）修繕。

（二）共用樓梯修繕。

（三）共用排水溝修繕。

（四）緊急逃生指示修繕。

（五）共用地下室修繕。

（六）簡易既有共用設施（門窗、欄杆、護欄、圍牆、路面、人孔蓋、人行磚鋪設、花台、屋頂平台、外牆面等非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

（七）駁坎損壞修復。

（八）共用照明設施修繕。

（九）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



參、審核標準及依據：

- 一、本執行計畫補助經費基準係依本縣轄內已核備之管理組織總戶數訂定，配合本府每年度預算調整公布實施；並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為補助對象。
- 二、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照片（應附工程施作前、中、後照片）。
 - （三）原始憑證（發票（正本收執聯）或收據（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應黏貼於管委會黏貼憑證用紙），工資不得列入補助項目。
 - （四）領據及接受本府經費支出憑證簿各乙份。
 - （五）檢附管委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專戶）跨行通匯同意書。
- 三、管委會須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三年以上者，以每一管委會每年度申請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如下：（凡前一年度已取得本補助款之社區，本年度補助不得超過最高補助上限之 1/2）
 - （一）小型公寓大廈（100 戶以下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 萬。
 - （二）中型公寓大廈（101 戶至 200 戶以下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4 萬元。
 - （三）大型公寓大廈（超過 200 戶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 萬元。
 - （四）政府興建之大型國宅社區得依原興建計畫核准之各分區，依前揭補助標準分別補助。
- 四、另管委會已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滿十年以上，本年度屋頂平台、外牆面（非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修繕者，得併同前項補助款申請專案補助；本項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實際修繕支出金額之 1/2，其補助金額上限如下：（凡取得本項補助者，每一管委會以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
 - （一）小型公寓大廈（100 戶以下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
 - （二）中型公寓大廈（101 戶至 200 戶以下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 （三）大型公寓大廈（超過 200 戶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
- 五、本修繕補助經費如上級政府另定有補助規定，或情況特殊經縣長批示專案補助者，得不受本計畫規定限制。
- 六、各鄉鎮市公所若有對等編列配合補助經費者，得自行審核撥付。

肆、作業程序：

各管委會申請本府補助者，應檢齊各項文件一式二份報本府審核後撥補助款予管委會。（有必要者得辦理現地會勘）。

伍、執行期程：

本執行期程各管委會應在 10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5 日是逢假日順延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以本府收件日期為準）前提出申請；本府受理申請件依收件時間排序，逾期不予受理；如期限前經費已用罄，即停止受理，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申撥。



陸、注意事項：

本申請案僅係申請主管機關依本計畫規定同意發給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涉及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時，應由申請人繳回本府撥付之補助款項並依法負其責任。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 (社區)	名稱			申請日期	
		地址			戶數	
	主任委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傳真	
					聯絡電話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	桃縣府工使寓字第 號 府工 字第 號			請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章旨	
備註：申請案係為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 <u>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u> ，本案申請人如涉及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時，應由申請人繳回本府撥付之補助款項並依法負其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內容記載欄				檢查欄		
1、照片（應附申請補助項目之施工（作）前、中、後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原始憑證（發票【正本收執聯】或【需核有廠商免用發票章之收據】應黏貼於管理委員會黏貼憑證用紙）。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領據及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檢附管委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專戶）跨行通匯同意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前一（100）年度社區是否有申請本府補助款。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專案補助（申請屋頂平台、外牆面【非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修繕之專案補助）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公寓大廈（本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項目（請自行勾選）						
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		請勾選項目		勾選申請補助金額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維持等。		一		補助新臺幣	元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等。		二		補助新臺幣	元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修繕等。		三		補助新臺幣	元	
四、申請屋頂平台、外牆修繕之專案補助。		四		補助新臺幣	元	
本社區申請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元（請社區詳實填寫）		
7、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				（元）		
8、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請表申請人基本資料由公寓大廈填寫一式二份；第 1 項－第 7 項由申請人勾選並填寫。

公寓大廈名稱：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專戶）

跨行通匯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同意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填下列欄位資料，並提供存簿影本供參。

※ 銀行帳號與郵局帳號二擇一選填。

匯款帳戶資料							
帳 戶 名 稱							
金 資 跨 行 通 匯 銀 行 代 碼				電匯分 行代碼			
銀 行 名 稱	銀行			分行			
銀 行 帳 號							
郵局立帳局號及 帳 號	局號			帳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入戶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地 址							

※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倘有變更請重新填寫同意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依代理公庫台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除台灣銀行存戶以外，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再加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重新繳納。

立同意書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經費申請案

鄉.鎮.市

管理委員會黏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 :101 年度

黏貼單據 張

金 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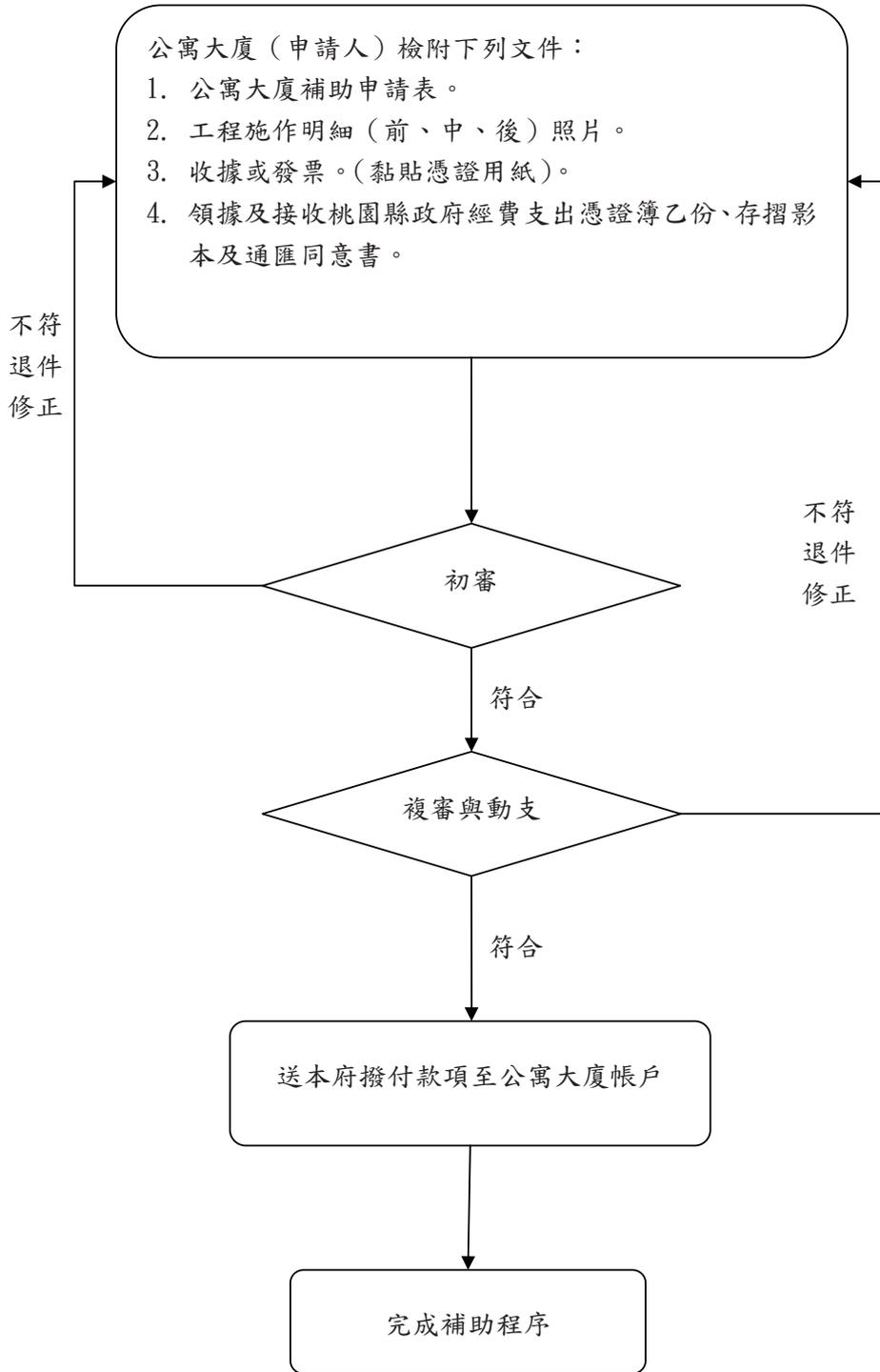
經手人	憑
驗收 或證明	證
財委 或會計	黏
主委	線

說明：

- 1、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 3、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 4、標準格式直式(210×297)mm。
- 5、機關依其他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 6.經手人及驗收或證明不為同一人用印。
- 7.此黏貼憑證用紙，請另行影印一份，單據正本與影本請分別黏貼。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請領補助經費流程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1010024109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三、附「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二)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
 - (三) 電話：03-3322101 轉 6321
 - (四) 傳真：03-3347969
 - (五) 電子郵件：103183@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立法依據及適用對象、寄養家庭等相關規定所援引之法條。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辦法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辦法	法案名稱，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四條</p> <p>兒童、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其最佳利益後，得辦理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應予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第四條</p> <p>兒童、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其最佳利益後，得辦理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應予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四、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p> <p>受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或受委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安置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p> <p>一、寄養兒童、少年於安置期間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者。</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四、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之情形者。</p> <p>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安置義務者。</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p>	<p>第十二條</p> <p>受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或受委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安置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p> <p>一、寄養兒童、少年於安置期間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p> <p>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者。</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四、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之情形者。</p> <p>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安置義務者。</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本條規定。</p>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1 年 4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2年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搖滾吧 觀音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初審時間：2012/06/18~2012/06/21
 初、複賽時間：2012/07/06、07
 比賽地點：觀音濱海遊憩區
 洽詢專線：0800800459、03-2121836



桃園縣101年成年禮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12/05/26
 活動地點：本縣桃園高中
 報名專線：03-4915168 分機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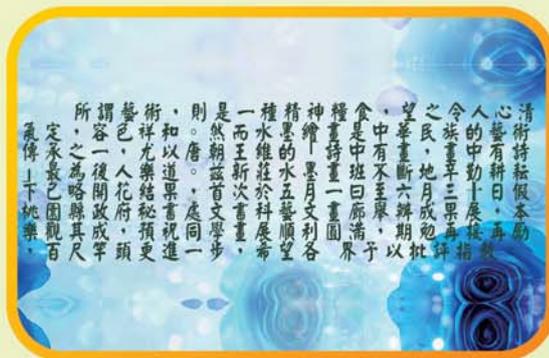
101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12/05/12
 活動地點：蘆竹綠光花園(蘆竹鄉中正北路800號)
 報名專線：03-3322101 分機 6311



藝術之美-琴韻雅集師生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活動時間：2012/05/01~2012/06/30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報名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桃園縣政府